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用通讯加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